

##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之 項目方式及期間修正總說明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之項目方式及期間」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第四項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為利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驗證機構具備對其人員符合人力基本規範之訓練及考核能力，及執行驗證業務之驗證稽核人員與驗證決定人員具備相關之資格條件，明確驗證機構對其人員資格、訓練及考核應保存資料之內容及保存方式，爰修正「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之項目方式及期間」。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之項目方式及期間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序號	項目	內容說明	保存期間	保存方式	序號	項目	內容說明	保存期間	保存方式	
一	品質手冊	最高管理階層對機構品質系統發展及使其有效運作之承諾，包含品質目標、策略及作業程序。	舊版本自不再適用日起保留六年。	以紙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	一	品質手冊	最高管理階層對機構品質系統發展及使其有效運作之承諾，包含品質目標、策略及作業程序。	舊版本自不再適用日起保留六年。	以紙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	<p>一、序號三內容說明，為茲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查核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具備對其人員符合人力基本規範之訓練及考核能力，及執行驗證業務之驗證稽核人員、驗證決定人員具備相關之資格條件，明確驗證機構對其人員資格、訓練及考核應保存資料之內容及保存方式，爰修正序號四，說明如下：</p> <p>(一) 依據「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第三條附件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1.7，驗證機構應具備對其人員符合人力基本規範訓練及考核能力，及2. 執行驗證業務人員應具備執行業務相關之資格條件，合先敘明。</p> <p>(二) 為利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確認驗證機構具備管理內部人員符合人力基本規範之訓練及考核能力，驗證機構應保存訓練及考核內部程序文件(如人員資格審查、評估、考核、訓練、管理相關指導原則及流程之書件)及訓練及考核證明文件(如參訓證明、考核表等)，為涵蓋上開書件之範疇，爰修正本項目名稱並新增內容說明序號1及2之文件名稱，</p>
二	驗證作業程序書	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驗證變更、產品抽樣檢驗、暫時停止驗證及終止驗證等作業程序及相關書表。	舊版本自不再適用日起保留六年。	以紙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	二	驗證作業程序書	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驗證變更、產品抽樣檢驗、暫時停止驗證及終止驗證等作業程序及相關書表。	舊版本自不再適用日起保留六年。	以紙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	
三	驗證案件紀錄	驗證案件之申請、稽核、抽樣檢驗、審查或驗證決定等所有驗證過程相關紀錄。	六年	上傳至中央指定資訊系統	三	驗證案件紀錄	驗證案件之申請、稽核、抽樣檢驗、審查或驗證決定等相關紀錄。	六年	上傳至中央指定資訊系統	
四	人員資格、訓練及考核文件	1. 驗證機構對其人員符合人力基本規範訓練及考核之程序文件(如稽核人員遴選、訓練及考核作業程序等文件)。	應持續更新；倘離職應自其離職日起保留六年。	以紙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	四	人員資格資料及其訓練考核紀錄	執行驗證業務有關稽核、抽樣檢驗、審查、驗證決定等正職或兼職人員之資格資料及其訓練與考核紀錄。	應持續更新；倘離職應自其離職日起保留六年。	上傳至中央指定資訊系統	
		2. 驗證機構對其人員符合人力基本規範訓練及考核之證明文件(如參訓證明、稽核人員資格審核表等文件)。		上傳至中央指定資訊系統	五	內部稽核紀錄	查檢表、不符合事項報告表、矯正措施及其審查紀錄。	六年	以紙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	
		3. 驗證稽核人員符合及維持資格之文件。			六	委外服務機構之選定、維持及委外服務紀錄	1. 委外服務機構資格條件設定及選定。 2. 委外服務之持續評估。 3. 委外服務案件相關紀錄。	六年	以紙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	
		4. 驗證決定人員符合資格之文件。								
五	內部稽核紀錄	查檢表、不符合事項報告表、矯正措施及其審查紀錄。	六年	以紙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						
六	委外服務	1. 委外服務機構資格條件	六年	以紙本或						

<p>機構之資格認定、核准、評鑑、監督及其他委外服務紀錄</p>	<p>認定紀錄。</p>	<p>2. 委外服務機構核准清單。</p> <p>3. 委外服務之評鑑、監督紀錄。</p> <p>4. 其他委外服務案件相關紀錄。</p>	<p>電子檔案方式保存</p>		<p>以茲明確。</p> <p>(三) 次查依驗證農產品認證基準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第三條附件「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2. 執行驗證業務之人員包含驗證稽核人員與驗證決定人員，為確認該等人員具備「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2.1 及 2.2 執行業務相關之資格條件，明確驗證機構應保存驗證稽核人員、驗證決定人員符合資格之文件(如資格證明文件、參訓時數證明、實地稽核證明)及驗證稽核人員維持資格之資料(如每二年通過至少二十小時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爰新增內容說明序號 3、4 之文件名稱，以茲明確。</p> <p>(四) 保存方式有關序號 1 之文件，尚無即時上傳系統之必要，爰新增驗證機構針對該類資料以紙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至於序號 2 至 4 之資料應即時上傳至中央指定資訊系統，以利查核。</p> <p>三、依據「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第三條附件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 1.1，驗證機構應依據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 (ISO/IEC 17065) 建立及實施驗證制度，爰序號六項目及內容說明配合認證規範修正，以茲明確，俾符實際運作情形。</p>
----------------------------------	--------------	---	-----------------	--	--